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董事長陳先生持有53,139,42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因此將繼續保持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

終止一致行動

於2019年3月21日，陳迪清先生（「**陳先生**」）與范建震先生（「**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先生與范先生同意就股東決議案互相諮詢及採取一致行動及（倘存在意見分歧）范先生的投票須與陳先生的主張保持一致。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8月終止，導致對單一最大股東的認定由一致行動方（作為一個團體）從形式上調整為陳先生（以其本身身份），而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並無任何變更。

儘管終止一致行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可，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規定，其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們的相關所有權影響或控制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陳先生在終止一致行動前後一直為個人單一最大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僅造成單一最大股東的認定出現形式上的調整（從一致行動方（作為一個團體）轉變為陳先生（以其本身身份）），並未對我們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產生任何實質性改變。一致行動協議主要在范先生不再參與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後作為投票聯盟機制，而非設立對本集團共同控制的安排；及
-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陳先生的領導下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貫徹一致的運營管理。終止一致行動概無導致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統屬關係、責任、工作分配、決策機制發生任何改變。相反，我們的管理和經營架構維持完整且有效，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一致行動終止前後均無重大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陳先生在董事會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

- (a) 除陳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全職僱員，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未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有員工進行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負責履行資金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預期[編纂]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

此外，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以協助我們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並無擁有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及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對此表示贊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